

新北市坪林區  
114 年度全區區民意外保險暨意外醫療保險案申請辦法

1. 要保人：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2. 被保險人：坪林區全體區民於保險有效期間內，事故發生當日已設籍本區者。
3. 受益人：被保險人身故時，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，被保險人殘廢時或意外傷害事故時，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
一、投保金額：

1. 投保金額出生後 15 日至未滿 15 歲兒童投保意外殘廢險金額為新臺幣 60 萬元整及意外傷害醫療每人最高為新臺幣 3 萬元整（實支實付）。
2. 15 歲以上區民投保意外死亡及殘廢險金額為新臺幣 60 萬元整（含意外死亡、意外殘廢）及意外傷害醫療每人最高為新臺幣 3 萬元整（實支實付）。

二、保險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。

三、保險金申請：保險事故發生後，要保人應通知受益人備齊相關文件「**相關醫療單據證明**」，逕向廠商申請給付保險金。

四、申請必備文件

1. 申請書洽社會人文課
2. 證明書蓋醫院章
3. 醫療收據蓋醫院章(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)
4.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事故前已設籍本區)
5. 個人任一銀行存摺影本（沒有存摺必須請到保險公司領支票）
6. 交通事故請附報案單
7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8.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加法定代理人(雙方)親自簽名或蓋章及身分證資料。
9. X 光片光碟(骨折傷勢需附上)